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230920263803

合同内部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

1.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56553.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68.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284.3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 约 11216.96 平方米。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

1.5.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乙方负责

2.1.1 乙方须在开工以前，办理完毕上海市相关管线保护绿卡及周边措施，政府及其他事业单位要求的必须监测手续，不得因绿卡及手续问题对甲方施工构成妨碍。办理项目地块周边相关地下管线的施工保护手续，具体包括但

不限于燃气、自来水、电力、信息、有线、雨水、污水等管线；

2.1.2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保护监测；

2.1.3 项目的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分以下 2 大类：

（1）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主要是针对基坑周边三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表、管线及基坑外地下水位进行变形监测，监测内容如以下所列：A、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B、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C、基坑外土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D、基坑外潜水水位监测 E、基坑外承压水水位监测（降水单位所埋设）

（2）基坑围护监测

A、围护墙顶变形（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 B、围护墙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C、支撑轴力监测 D、支撑立柱隆沉位移监测

（3）根据现行规范和标准需要完成的其他任务。

2.1.4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按照甲方及基坑围护设计单位认可的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设备)；其中监测材料和设备须报送甲方确认后才可投入使用；监测布点的预埋必须紧跟总包单位施工进度，不得对总包工程进度产生任何影响；

2.1.5 以**总价包干**的形式按照不低于基坑围护设计单位要求的标准进行环境和基坑监测并及时按要求提供监测报告；

2.1.6 实施监测期间，监测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办公，密切关注监测点变化；

2.1.7 基坑施工监测周期计算，从桩基工程施工开始，主地下室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至全部地下结构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

2.1.8 基坑施工任务结束前，乙方必须保护红线外周边环境监测点完好，且按照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少于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并提供报告。针对周边环境变化的具体情况，可随时按甲方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的周边环境的跟踪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

2.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有效观测数据、分析、预警、提供书面报告的方式承包各项目的基坑监测。

2.3. **预计测量工作量：**观测点_____个，总计监测次数_____次。（根据应标人自报监测方案确认）

3. 监测依据及规范(政府部分认可的最新规范)

3.1.项目基坑监测《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3.2.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5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3.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3.7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

3.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质安〔2026〕96 号）；

3.9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线保护、管理、监督、检查的文件、通知等；

4. 合同履约期限

4.1. 履约期限：监测周期自项目桩基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出地面 2 周，且周边环境变形稳定后结束。暂定开工日期和全部地下结构出地面日期为：

4.1.1 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1.2 全部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后日期：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2. 实际开工日期、全部地下结构出±0.00 回填土完成后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完工令为准。

5. 基坑监测施工技术方案

5.1. 基坑监测施工技术方案须跟随基坑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按方案执行。除非基坑围护设计发生重大调整，否则投标时的监测方案的局部调整，不调整合同总价。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2 指派 刘文俊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13564920040 ），负责合同履行。对基坑监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6.1.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6.1.4 为乙方的监测人员顺利进入现场提供条件。

6.1.5 协调好施工和监测设备埋设间的相互干扰。将监测设备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及时提供工作面，保证监测设备的埋设；提供监测场地，确保观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6.1.6 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保护观测设备、设施，凡因施工单位应保护的观测设备、设施，在施工场地受到损坏，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恢复。

6.1.7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9 配合乙方引进沉降观测基准点。

6.1.10 对乙方不服从管理的违规行为可要求其支付 5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甲方书面通知认为乙方不适合的管理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调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不得影响工程进度。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离管理人员的，每天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认为不适合于在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范围如下：

6.1.11.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6.1.11.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6.1.11.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6.1.11.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者）；

6.1.11.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1.11.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6.1.12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给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以后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指定_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查、监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监测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施工代表需常驻现场，且乙方需自行解决监测人员的办公室及食宿问题。

6.2.2 乙方应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检测仪器(仪器必须通过技监部门的检验) 和监测方法进行工作。

6.2.3 按时向有关单位缴纳水电费。

6.2.4 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基坑支护施工图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基坑监测方案和监测小组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和监理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但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6.2.5 严格执行监测、测量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6.2.6 乙方必须对提交的监测方案的合理性负责，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有丰富的监测经验及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以便指导施工。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对原因进行初步判断，并会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甲方各方分析原因。

6.2.7 乙方监测人员在施工现场除服从甲方管理外，必须尊重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指导。

6.2.8 监测点布置、监测时间间隔及监测次数应依据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和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技术方案确定，且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

6.2.9 乙方应对监测点按时、准确的观测，负责对监测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监测的有效性，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形情况，按照甲方指令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和必要的加密监测。

6.2.10 乙方应始终在甲方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乙方监测人员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甲方主管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方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向甲方主管工程师报告情况，否则承担由于报告贻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6.2.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1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方案	5 份	切实可行，监理甲方审批	开工前
2	每次基坑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简报	3 份	包括但不限于（1）周边地下管线竖向位移监测（2）基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3）基坑外地下潜水、承压水水位监测（4）基坑外深层土体位移（土体测斜）监测（5）围护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6）围护体顶面变形（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监测数据及时提供，基坑安全正常情况下，当次监测简报在下次观测、时提交。

			（7）支撑轴力监测（8）支撑立柱隆沉监测等	
3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5 份		基坑土方回填完成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4	地下管线绿卡	1 份		开工前

6.2.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观测频率进行基坑监测，若有特殊原因需加大或减小观测频率时，需提前征得现场甲方主管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基坑监测，否则承担由于观测贻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6.2.14 乙方负责保护好沉降观测基准点。

6.2.15 乙方每次观测结束后 2 日内提交每次观测成果，内容包括监测结果分析，异常情况预警、原因分析。基坑回填完毕后 5 日内提供综合报告，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6.2.16 乙方应为自身的设备和履行合同的人员购买保险。

7. 工程停建或缓建

7.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或缓建协议。

7.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8.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8.1. 合同价款

8.1.1 合同工程价款采用下列第___（1）___种计价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2）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3）按定额计价方式；

（4）其他：

8.1.2 本工程总价闭口包干：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398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RMB_____，税率为___%的增值税金额为 RMB_____，该等金额小数点后二位以发票所载为准。若根据国家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部分的含税价做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8.1.3 本合同第 8.1.3 条中的各项单价为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税金,材料二次转运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测量、数据收集、数据分析、预警、分析报告及不可预见费等与该合同有关的费用。

8.1.4 因监测方案而导致的重大基坑改变，超出合同总价 15%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则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若甲方决定不解除合同，则应与乙方共同协商进行合同变更，合同变更所形成的书面文件或协议应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付款方式

8.2.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1）___种支付方式支付监测费用：

（1）采用本合同 8.1.1 条第（1）项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A. 合同签订并提交监测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B. A 区正负零一结构完成、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C. B 区与 C 区正负零一结构完成、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并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D. 施工期监测工作完成，跟踪监测工作完成，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全部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E. 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并经过二次审价后，支付经二次审价确认金额的剩余款项。

（2）采用本合同 8.1.1 条第（2）项固定单价方式计价的。

8.2.2 上述之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支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的人民币有效发票为前提。乙方拒绝或迟延交付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2.4 由于甲方工期延误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监测工期的，增加工期的费用不予增加。

8.2.5 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由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

预算为前提，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3. 合同结算方式

8.3.1 合同总价闭口包干。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或更改合同有关条款。若某一方擅自违反或更改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需要向对方支付总计 10 万元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测试精度，监测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和规范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在监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观测结算款中扣除。

9.4.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测预算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9.5. 其他约定：

10. 争议及解决方式

1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通知

11.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及加盖公章，并通过手递、速递、挂号信、传真方式送达对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如手递发出，则手递当日视为收件日期；如用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则信件显示签收当日视为收件日期；如用挂号信函，则由发出后的第七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发出并有传真报告加以证明，传真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如因第三方过错导致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的除外。

11.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对方且确认对方已收悉，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2. 合同生效及附件

12.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件，包括附件 1《基坑监测要求》，附件 2《报价函》及《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及盖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无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文俊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